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209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及附件 (376550000A_113020924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092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—採購業務」作業項目範例-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(編號JP01)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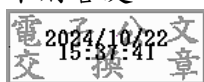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3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公告金額修正為新臺幣(以下同)150萬元，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15萬元以下(公開於該會網站)。本次係配合前述小額採購金額調整，修正旨揭作業項目範例。
- 三、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、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，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，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，合宜彈性調整(公開於工程會網站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\政府採購\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)。

113/10/23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